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工作 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第三卷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96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工作项目

(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

2.1.3 工程建设规模：对全部176万户（暂定）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查，并依据摸查结果编制“一址一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需采购咨询及服务，以支持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后续可行性改造方案的编制。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第一标段：负责荔湾区（24.7万）、天河区（31.7万）、黄埔区（8万）、越秀区（31.5万）约95.9万户的摸查；

第二标段：负责海珠区（40.2万）、白云区（37.5万）、番禺区（0.5万）、增城区（1.9万）约80.1万户的摸查。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若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办理各标段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文件需分别按标段单独提交，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投入人员可以相同；

(2) 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依次先后开标、评标，若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另一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不能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2.2.2 招标内容：派遣专业人员对业主的8个行政区，约176万户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按阶段提交摸查报告，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与归档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适用于各标段）：

2.2.2.1 摸查工作跟进及技术支持

(1) 任务描述

中标单位需派遣专业人员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确保摸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

(2) 成果要求

协助填充“设施动态电子台账（摸查小程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并编制完成“一址一策”的摸查成果报告。

2.2.2.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任务描述

依据摸查结果，按“一址一策”成果原则，分类设计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涵盖全改造类、部分改造类、区域加压改造类及信息化智慧设备升级类等内容，并分析高质水需求。

(2) 成果要求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终稿，包含投资估算、工期计划及效益分析。报告

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等技术评审环节通过，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为决策提供依据。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分三阶段有序推进完成。第一阶段，120日完成全面摸查工作；第二阶段，摸查工作完成后30日完成《一址一策》改造方案成果并提交；第三阶段，《一址一策》改造方案成果完成后30日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步完成项目归档。

2.2.4 最高投标限价：专家费已包含在全部费用之中，不另外支付。

（1）第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5648774.78元；

（2）第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758908.4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各标段）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期间完成过给水项目的摸查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

注：①摸查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实地调研及勘察、需求分析等工作。

②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的完工时间为准。

③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发改委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完工证明材料。

④分包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⑤项目业绩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4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定联合体投标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投标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4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承诺，在开工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咨询专业：市政公用）。

注：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

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159014 传真：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联系电话：020-87159041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3560819

2025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20-871590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77号广州法务大厦6楼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35608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9. 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前;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已包含税金, 不另外计算。
3. 2. 3	报价方式	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 (下浮率以%为单位,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 5648774.78 元, 第二标段 4758908.40 元。 注: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专家费已包含在全部费用之中, 不另外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 4. 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p>4、银行投标保函、担保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p> <p>5、若投标单位只参加一个标段的投标，可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所投标段组中；若投标单位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投标，可将投标保证金递交到任一标段中。</p>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 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 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开标室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除招标人代表外, 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各标段推荐3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款的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交易服务费</p> <p>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缴纳。</p>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写工作；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实施应当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件为认定依据。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发改委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完工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

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4 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顺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将服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排序(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1、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7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7个少于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3、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等于10时,随机从前10名抽取7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 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商务部分(40分)	企业资信(16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给水项目的摸查工作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每项得4分,最多按4项计算。 注: 1、摸查工作包括项目前期实地调研及勘察、需求分析等工作。 2、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的完工时间为准。 3、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发改委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完工证明材料。 4、分包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5、项目业绩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p>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24分)</p>	<p>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给水项目摸查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每项得4分, 最多按2项计算, 此项最高得8分。注: 1、项目业绩完成时间以成果的完工时间为准。 2、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发改委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完工证明材料。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的, 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3、分包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得4分,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 得2分,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1分, 此项最高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第一标段: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 即配备不少于44名中级工程师和18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中级工程师得加0.5分, 每增加一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1分, 最多得10分。 本小项最多得12分。</p> <p>第二标段: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 即配备不少于36名中级工程师和15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2分, 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中级工程师得加0.5分, 每增加一名高级(或以上)工程师得1分, 最多得10分。 本小项最多得12分。</p> <p>注: 上述人员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同一个标段不能重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8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p>
<p>2.2.3 (2)</p>	<p>服务方案部分 (40分)</p>	<p>资料收集实施方案 (7分)</p>	<p>【优】实施方案可行, 对本项目现状条件、总体布局等情况非常熟悉, 建议叙述全面、合理, 得7分。 【良】实施方案可行, 基本了解本项目现状条件、总体布局等情况, 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 得4.5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本项目现状条件、总体布局等情况有简单认知, 建议叙述较全面、基本合理, 得2分。 【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 得0分。</p>
		<p>项目调研实施方案 (7分)</p>	<p>【优】实施方案可行,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 建议叙述全面、合理, 得7分。 【良】实施方案可行,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 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 得4.5分。 【中】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能够提出技术路线, 建议叙述较全面、基本合理, 得2分。 【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 得0分。</p>

	可行性报告编制 实施方案 (7分)	【优】实施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协调组织措施可行，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充分保证报告编制的实现，得7分。 【良】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具有组织协调措施，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基本保证报告编制的实现，得4.5分。 【中】具有实施进度安排，具有组织协调措施，基本保证报告编制的实现，但对于进度调整的灵活性有限，得2分。 【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技术方案的，得0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 认识、重难点分析 (7分)	【优】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重难点分析全面的，得7分。 【良】对项目背景有一定了解，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重难点有基本认识的，得4.5分。 【中】不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重难点分析认识偏差的，得2分。 【差】未提供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重难点分析的得0分。
	进度计划、保障措 施、后期服务承诺 (7分)	【优】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完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7分； 【良】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4.5分； 【中】工作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可行，后期服务能力差，不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差】无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后期服务承诺，得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项目建议合理，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的，优(5分)； 项目建议较合理，对项目有较好的指导意义的，良(3分)； 项目建议一般，对项目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的，中(1分)； 完全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
2.2.3 (3)	投标报 价评 分 标 准 (2 0分)	投标报价评审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2分，每低1%扣1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分×2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准文本】合同-FW-202405-01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合同

(2024年修订版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项目
(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进行编制。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建议方案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文本开头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合同承办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在内打“√”或打“×”。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

1. 1 乙方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及计划进度，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派遣专业人员对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的8个行政区，约176万户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按阶段提交摸查报告，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协助填充“设施动态电子台账（摸查小程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并编制完成摸查成果报告。并编制完成“一址一策”的方案成果报告。

1. 2 乙方依据摸查结果，按“一址一策”成果原则，分类设计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涵盖全改造类、部分改造类、区域加压改造类及信息化智慧设备升级类等内容，并分析高质水需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与归档工作，内容包含投资估算、工期计划及效益分析。报告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等技术评审环节通过，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为决策提供依据。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协商项目有关事务、项目联系与实施的责任。

第二条 工作计划

2.1 计划内容：

2.1.1 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的报告工作计划

每个项目阶段的工作时间计划表

工作成果	工作时间
1、进行全面摸查，协助填充“设施动态电子台账（摸查小程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并编制完成摸查成果报告。	120日
2、按阶段提交“一址一策”的摸查成果报告。	30日
合计	150日

2.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计划

每个项目阶段的工作时间计划表

工作成果	工作时间
1、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与归档工作	自下达任务书后30日内
合计	自下达任务书后30日内

上述工作计划为暂定计划，最终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第三条 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方式

3.1 成果文件名称：

①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摸查成果报告》；

②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一址一策”成果报告》；

③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研究成果的深度以及要求

3.2.1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和广州市发改委《关于印发申请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及行业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编制，达到项目立项或备案批复阶段的要求，成果文件内容应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并符合客观情况需要、项目的估算应不存在经济性方面的问题、项目设计方案应切实可行。

3.2.2 提交的成果中，其中摸查成果报告应采用A4纸，“一址一策”成果报告应采用A4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采用A3纸，分别装订美观、牢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份数应满足报告评审的要

求以及为甲方提供 4 份纸质, 1 份电子文件的最终成果作为归档资料。

3.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

3.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应通过甲方及上级部门审查。

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应通过甲方审查。

3.5 由于工程材料及设备造价是甲方投资控制的主要指标之一, 乙方应对投资估算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合理性负责, 确定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时, 应对比询价资料及类似工程经验价格, 并提供价格的各项编制依据。

3.6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在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 (大写: 人民币), 其中 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 金额为 元 (大写: 人民币), 综合单价为 元/户; 可行性研究 成果报告金额为 元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下浮率为 %。具体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按以下条款确定:

4.1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及支付办法

4.1.1 本费用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本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中的收费标准，工程咨询费下浮率按以下确定，质量扣罚比率按4.1.3之（1.2）执行：

仅项目建议书编制时：项目建议书编制综合下浮=（1-标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质量扣罚比率）；

当项目建议书编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为同一中标人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综合下浮=（1-标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80%*（1-质量扣罚比率）；

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编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为不同中标人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综合下浮=（1-标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质量扣罚比率），相关系数、标准下浮率、投标下浮率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本项目估算暂定为¥ 718200000.00 元；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③行业调整系数为 0.7；

④标准下浮率为 37%；

⑤投标下浮率为 %。

4.1.2费用支付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支付费用：

第一种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每个项目合同费用的30%；

②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包括甲方内部评审及主管部门评审(如有)、立项评审(如有)后,乙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每个项目合同费用的80%;

③从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如甲方无法提供经审定的概算价,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余下的结算款;如存在违约扣罚情况的,结算款应予扣减。

第二种方式:乙方提供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文件,工程概算价审定后,并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款,存在违约扣罚情况的,结算款应予扣减。

(2)上述支付时间仅是双方估算时间,财政投资或涉及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可能存在支付审核时间过长情况,造成甲方未能按本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实际发放款项日期为准。

4. 1. 3 结算

(1)乙方在提供通过审查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最终成果文件后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以通过审查的成果文件中工程投资估算额作为计算额计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下浮率按合同约定计取,质量扣罚比率按4. 1. 3之

(1. 2)执行。

(1.1) 工程投资估算额扣除:

①涉及另行编制专项报告部分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电部分；

②首次提交结算资料时，可行性研究报告无核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处理、膜处理、二次供水设备等）三家询价资料作为报告附件的该部分金额。

计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结算额时，如果（通过审查的成果文件中工程投资估算额-各个项目经审定的概算价之和）/通过审查的成果文件中工程投资估算额大于等于20%，结算时，以各个项目经审定的概算价之和（剔除涉及另行编制专项可研部分的概算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电部分），作为计算额计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标准下浮率按合同约定计取。如概算价是认定的，则“经审定的概算价”改为“最高投标限价与认定的概算价中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调整后的二类、三类费用之和”，且认定的概算价中的二类费用不得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关费用重复计取。

(1.2) (通过审查的成果文件中工程投资估算额-首次评审会议提交版本的投资估算【以甲方办公自动化系统为准】额)/首次评审会议提交版本的投资估算【以甲方办公自动化系统为准】额大于等于20%，质量扣罚比率如下：

20% (含) ~ 40%，质量扣罚比率为20%;

40% (含) ~ 50%，质量扣罚比率为40%;

50%及以上，质量扣罚比率为60%。

(2) 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各一份：

- ①合同及相关协议；
- ②中标通知书（或中选告知书）；
- ③送审结算书（含电子版）；
- ④经业主评审认定的成果报告；
- ⑤业主验收文件（合同扣款说明）。

4.2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编制费用及支付办法

4.2.1本费用按以下方式确定：

本批项目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编制合同价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综合单价为_____元/户。

4.2.2费用支付办法：

(1) 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的费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且可研通过审查后，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的最终文件、付款申请书、合法的税务发票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最终以甲方结算审定意见为准，甲方应在办理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存在违约扣罚情况的，结算款应予扣减。

(2) 上述支付时间仅是双方估算时间，财政投资或涉及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可能存在支付审核时间过长情况，造成甲方未能

按本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应积极协调加快审核工作，乙方理解、认同，且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或各商业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实际发放款项日期为准。

4.2.3 结算

本合同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编制结算方式为按综合单价包干，按甲方确定最终成果报告户数进行结算。

4.2.4 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各一份：

- (1) 合同及相关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或中选告知书）；
- (3) 送审结算书（含电子版）；
- (4) 经业主评审认定的成果报告；
- (5) 业主验收文件（合同扣款说明）；
- (6)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评审或审批意见。

4.3 结算费用不得超过经审定的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对应的费用之和，若超过，则按经审定的各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相对应的费用之和结算。

第五条 合同有关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该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对编制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协调和监督。

- 5.1.3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报告进行签收确认。
- 5.1.4 对编制工作进行过程控制、中间检查。
- 5.1.5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并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 5.1.6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5.2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 5.2.1 参照有关行业惯例及相关工作经验，以科学的态度进行严肃、认真地研究，达到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5.2.2 按照编制工作的要求，在委托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5.2.3 按照编制大纲、编制分工、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要求，组织项目组人员开展工程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大纲和编制进度由乙方提交，但须甲方审核确定，乙方应严格按计划进度编排，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文件。
- 5.2.4 科学地贯彻和执行甲方的指导精神和意图，保证编制质量。
- 5.2.5 对所提交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5.2.6 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5.2.7 应甲方的要求向相关部门、施工企业及其他单位对编制的内容进行说明、解释、交底等工作，因该等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费用总额中。

5.2.8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2.9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即便生效法律文书要求甲方赔偿的，该项损失也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的损失赔偿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5.2.10 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

5.2.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编制服务费，并以书面通知时间为节点：

5.2.11.1 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摸查成果报告及“一址一策”成果报告

a 未提交初步成果的，不予计取编制服务费；

b 形成修订版成果，但甲方或上级部门未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按实际工作量的50%计取编制服务费；

c 成果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专家评审会审查的，全额计取编制服务费。

5.2.12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对工作成果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造成迟延的，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 乙方对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超出估算范围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不予以顺延。

6.3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误达三十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4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经3次修改（每次修改时限为5天）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将该工作交予第三方完成而产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

6.5 甲方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一个月内未组织最终成果报告评审的，视为违约，甲方应按照合同费用全额结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合同执行时间顺延。本条所约定之一个月内是指甲方完成最终成果报告评审的组织工作，使评审开始进行，并不包含评审本身所需时间。

6.6 甲方调整研究范围或变更工作量超过本合同费用10%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费用并另签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直至双方补充协议生效。在签订补充协议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之工作。

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延误达三十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6.8 乙方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编制任务转给第三方进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6.9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所进行的过程控制、中间

检查及成果评审等相关活动的，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根据对工作的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所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0 乙方拒绝进行经评审后的修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有权指定其它研究单位或人员进行修改，所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1 如第3.5条所述成果影响甲方的后续投资控制及招标工作，甲方可按影响的大小扣减合同价款的5%至10%并实施通报。

第七条 技术成果和资料的保密

7.1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披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7.2.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7.2.2 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7.2.3 乙方通过其他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乙方所知，该第三方向乙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7.2.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使用

乙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亦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7.3 本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约束，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变更或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变更或终止双方协议：

8.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8.2 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在十天内书面发出要求履行合同的函件，违约方在收到函件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3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补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补偿，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暴雪、地震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后15日内以挂号或特快专递等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机构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明。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电子邮件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各方最后告知的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

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失效。

12.2 合同金额、支付、收款单位信息（包括收款单位名称、账号、收款银行名称等）如需变更，应当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1. 廉洁责任书
2. 营运服务安全生产协议书
3. 其他附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附件1

廉洁责任书

(2023年修订版标准文本)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项目人员廉洁教育,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难以拒收的,必须登记上交。

2.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或相关业务公平公正开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双方合同

履行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8.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的规定。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了解并配合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便利。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8. 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10.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20-87159082，电子邮箱：jjs@gzwatersupply.com。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对违纪违法相关责任人依规依法进行处理和更换，并取消乙方单位服务资格。
3.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4. 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针对典型案例，形成廉洁问题专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上报上级管理部门，或在甲乙双方单位进行情况通报。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纪检室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

附件2

【标准文本】合同-FW-202201

服务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项目名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努力提高服务安全管理水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确保该项目的实施安全，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发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支持和监督承包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对一般隐患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停工整改，直至隐患排除。

二、承包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二）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并接受发包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三）承包方应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安全责任。

（四）承包方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针对所承建工程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做好安全风

险管控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时发现的隐患问题，承包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无条件服从发包方或第三方安全监督机构的整改指令，对于隐患整改不及时，现场管理未到位或反复出现同性质的整改问题的，发包方将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同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诚信扣分。

（五）承包方必须建立和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六）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七）承包方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八）承包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九）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方务必加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全体施工人员均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培训时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到场指导、见证，培训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应将安全教育的方案、培训时的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发包方备案。

（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特种作业大致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

承包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承包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包方需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十一)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时, 承包方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 没有进行安全教育或进场施工人员与安全交底时签署的人员姓名不一致时, 一律禁止该作业人员进场施工。

(十二) 发包方有权不定期监督或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保护知识、岗位技能知识的抽查。如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 将责令承包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再次组织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三)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四) 承包方应对员工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 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五) 发包方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 承包方要主动接受检查, 并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 定期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 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会议记录上报发包方备案。

(十七)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十八) 工程安全管理架构、审核(或专家评审)通过后施工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等资料要工程施工前报发包方备案。

(十九) 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发包方出入生产场所的管理规定, 未经许可, 严禁闯入。

(二十) 实施过程中遇不明的地下设施时, 必须报发包方人员鉴别后, 才能继续施工。

(二十一) 在实施过程中, 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扣罚违约责任金, 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二)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如承包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必须立即向发包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全力抢救伤员, 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施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 要做好记录和拍照, 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做好善后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整及取证; 并负责工伤统计、安全事故指标及处理费用, 发包方视事故程度, 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三)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项目层层转包, 专业分包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

生产条件。

(二十四) 承包方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方案，完善方案审批手续，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二十五) 承包方使用发包方场地内的特种设备需经过发包方同意，并在发包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的监管下使用。

(二十六) 进场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验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承包方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二十七)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承包方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对于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特种设备必须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二十八) 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向发包方提供购买工伤保险情况的材料。

三、违约责任

(一) 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费用的开支；若因承包方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牵连发包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对发包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承包方出现以下情形时，发包方有权按规定进行处罚：

1. 承包方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6‰/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2. 从业人员未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发现立即处罚，例如安全帽（100元/人·次）、安全带（200元/人·次）、防疫口罩（5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手套（100元/人·次）、电工焊工绝缘鞋（200元/人·次）等。

3. 承包方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若因承包方工作管理不到位造成被发包方上级管理单位（如：市水投集团、水务质监站等）在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导致发包方被通报批评、考核扣分，相关责任人员被扣罚的，发包方可对承包方连带扣罚。

4. 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处罚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被检查两次（含本数）仍不合格而被通报或被曝光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三）发包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方存在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由发包方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承包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发包方复检时发现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格的，承包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发包方可按实际情况给予1000元/项次的处罚，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

（四）承包方在发包方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或文明施工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须按合同金额的3‰/次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内直接扣除）外，还应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对第一次经查问，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第二次抽查时，如发现同一施工人员仍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应立即暂停其作业并再次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如同一施工人员被抽查3次及以上，均存在安全意识薄弱或安全防护知识严重不足的，承包方应立即将该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进行人员撤换。

2. 对承包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赔偿责任，发包方全部解除合同后可将本工程另行发包。

（五）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与施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方：
(盖章)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附件3

其他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履约相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承诺函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卷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1. 背景分析

随着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饮水观念从“有水喝”到“喝好水”发生改变，让“好房子”喝上“好水”，让“老房子”也喝上“好水”，全面实现城市高品质供水，已成为我国重要城市的奋斗目标。

高品质饮用水是通过“好”设备和“好”服务满足百姓对观感、口感、舒适度更高要求的饮用水。2023年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明确末梢龙头水质要求，更加重视末端水质保持及日常监测管理范围延伸至用户龙头，进一步强化了从水源到水龙头全流程的水质管理，二次供水成为实现高品质龙头水的关键。

为确保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与水质达标，本项目旨在对全部176万户（暂定）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全面摸查，并依据摸查结果编制“一址一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需采购咨询及服务，以支持摸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后续可行性改造方案的编制。

2. 指导思想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2）“人民满意城市”“高品质民生工程”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

（3）以“好水厂、好管网、好终端”全流程管控为抓手，深入实施广州市宜居小区二次供水品质提升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二次供水“缺水缺压、水质安全隐患、噪音扰民”等问题，实现高效质优供水，满足群众“喝好水”的美好愿望，切实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3. 设计标准依据

（1）《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2）《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

- (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4) 《泵站设计标准》GB/T50265-2022；
- (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6)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 (7)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 (9)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56-2008)；
- (1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14) 《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 (1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7)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铸铁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
(CECS142:2002)；
- (1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 (20)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22)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 (23) 《城镇供水厂、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24)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 (25) 《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440100T)
- (26) 《广州市住宅用水水表位置设计安装技术要求》
- (27) 《居民生活用水计量系统改造工程的通告》(穗府(2006)46号)

- (28) 《广州市新建居民住宅给水系统设计、施工、验收技术（工作）指引》
- (2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求（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
- (30)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公司无人值守调节泵站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 (31) 《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试行）》
- (32) 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与造价指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33)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 (3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35) 《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设计指引》
- (36) 《广州市老旧小区微改造设计导则》
- (37) 国家或本地区其他相关规范

二、咨询及设计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派遣专业人员对业主的8个行政区，约176万户二次供水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摸查，按阶段提交摸查报告，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与归档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摸查工作跟进及技术支持

(1) 任务描述

中标单位需派遣专业人员参与二次供水设施的摸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确保摸查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整合摸查数据，建立“一址一档”数据库，支撑“一址一策”方案制定。

(2) 成果要求

协助填充“设施动态电子台账（摸查小程序）”，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并编制完成“一址一策”的摸查成果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任务描述

依据摸查结果，按“一址一策”成果原则，分类设计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需涵盖全改造类、部分改造类、区域加压改造类及信息化智慧设备升级类等内容，并分析高质水需求。

（2）成果要求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终稿，包含投资估算、工期计划及效益分析。报告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等技术评审环节通过，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为决策提供依据。

三、技术要求

1. 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1）高摸查标准

中标单位需采用先进的数据采集技术与设备，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摸查数据的准确无误。

建立严格的数据校验机制，对摸查数据进行多轮复核，以提高数据的准确性。

（2）完整性保障措施

设计全面的摸查清单，确保覆盖所有关键设施与环节，无遗漏。采用信息化手段，如移动摸查，实时记录摸查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2. 改造方案科学性与经济性

（1）科学评估体系

建立科学的评估模型，综合考虑设施现状、水质要求、改造成本等因素，制定最优改造方案。

由业主进行方案内部评审，中标单位进行方案外部评审，确保改造方案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经济性考量

在保证改造效果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降低改造成本。进行详细的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确保改造项目的经济可行性。

3. 技术平台支持与数据互联互通

（1）优化信息平台

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合作的信息平台，能够支持摸查数据的录入、分析与共享。

共享的信息平台需配合业主填报及完善资料，使之具备高度的灵活性与可扩展性，以满足项目不同阶段的需求变化。

（2）数据互联互通

实现摸查数据与相关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

建立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在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要求

（1）报告主体内容

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要求，内容涵盖项目必要性、选址方案、建设规模、技术方案、投融资分析等全要素。

正文需包含项目背景、现状分析、改革方案、技术方案、投资估算、社会效益评估（节水率、水质提升指标）六大模块。

项目背景分析需明确二次供水现状问题（如设施老化、水质不稳定、水压不足等）及改造必要性，结合国家节水政策与地方规划要求。

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网优化、设备选型（如加压泵站、智能水箱）、监测系统设计（水质、水压实时监控）、运维管理方案等。

供水设施设计中，管网布局，需满足远期供水需求，提出新建或改造方案，明确材质标准（如不锈钢管）及施工规范。

设备选型，需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如变频水泵），符合《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等标准。

智能化监控系统，需实时监测水质参数（余氯、浊度、pH等）及水压数据，接入物联网平台实现远程报警与自动调控。

（2）配套文件清单

需附CAD设计图纸、设备参数手册。

（3）评审验收条件

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重点审查方案合规性、设备选型合理性，修改意见响应周期≤5个工作日。

5. 验收标准

（1）摸查数据验收

摸查数据需经过多部门联席会确认，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2）可研改造方案验收

改造方案需经过由内部专家与外部专家共同参与的评审会论证，通过多维度专业评估确保方案的可行性与科学性。

（3）成果归档与移交

提交《摸查总结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含“一址一策”改造方案），并完成成果的归档与移交工作。

6. 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确保摸查数据及改造方案的安全与保密。

（2）协作要求

加强与各区域中标人、业主各部门的协作与沟通，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3）团队协作与沟通

中标单位需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团队，包括摸查人员、设计人员及数据分析人员等，内部需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确保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无缝衔接。

加强与各区域中标人、业主各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成果的高质量交付。

（4）创新能力与持续改进

中标单位需具备创新能力，能够针对项目中的难点与痛点提出创新解决方案。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与反馈，不断优化设计方案与工作流程。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第三卷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下浮率_____ %作为我方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其 中	摸查费用	_____元	
	可行性研究费用	_____元	
服务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广州水投集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独投标的, 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2、联合体各方职责需包含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备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三) 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 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表

广州水投集团

项目名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最高投标限 价（小计）	最高投标限 价（合计）	投标报价综 合单价	投标报价（小 计）	投标报价（合 计）	备注
信息摸查	户	959000	5.07	4862130.00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项	1	/	786644.78	5648774.78	/			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投标下 浮率为_____%

注：

- 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下浮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报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表

广州水投集团

项目名称：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宜居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信息摸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第二标段）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最高投标限 价（小计）	最高投标限 价（合计）	投标报价综 合单价	投标报价（小 计）	投标报价（合 计）	备注
信息摸查	户	801000	5.07	4061070.00					/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项	1	/	697838.40	4758908.40	/			可行性研究报 告编制投标下 浮率为_____%

注：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下浮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报价/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最高限价。

七、服务方案



广州水投集团
GWIG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GUANGZHOU WATER SUPPLY CO., LTD.

八、其他资料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三)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该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并保存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或不合格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或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时，未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的页面必须盖章（可以使用电子签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或签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的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1.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

12. 招标人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时，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不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确认的内容；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拒绝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资料。